联 合 国 A/HRC/17/26



Distr.: General 2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希达·曼朱的报告*

内容提要

30 年来,作为对妇女歧视的一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目益明显,也目益被国际所承认。尽管已确定了规范性标准,现实情况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然在全球蔓延,而如果考虑到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的话,则变得更加复杂。本专题报告结合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审议这类歧视现象,并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一个概念性框架。报告承认这样的现实:虽然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推动并加剧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但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互相交织及其后果的信息被忽视的情况,太司空见惯了。

本报告除了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的表现形式、原因和后果进行分析之外,还论及了性别间和性别内的差别,认为"一刀切"的方案做法是不足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虽然所有妇女都有经历暴力的风险,并不是所有妇女都一样容易受到暴力行为之害的。

* 迟交。

本授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的多种形式以及暴力经常发生在不同类型的歧视交织在一起的地方这一事实,使得采取多方面的战略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一暴力成为必要"。 1

本报告建议采取整体做法从概念上厘清这个问题并加以处理,为此,要: (a) 将人权作为普遍的、互相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看待; (b) 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置于连续统一体中; (c) 承认歧视的结构性方面和要素,其中包括结构性和体制性的不平等现象;和(d) 分析男女之间和妇女中的社会和(或)经济的等级制度。

¹ E/CN.4/2006/61,第 16 段。

目录

| | | | 段次 | 页次 |
|-----------|----------------------|--------------------|--------|----|
| | 导言 | | 1 | 4 |
| 一. | 活动情况 | | 2-11 | 4 |
| | A. | 国别访问 | 2-3 | 4 |
| | B. | 公函和新闻稿 | 4-5 | 4 |
| | C. | 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 6-7 | 5 |
| | D.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报告 | 8 | 5 |
| | E. | 区域磋商 | 9 | 5 |
| | F. | 其他活动 | 10-11 | 5 |
| Ξ. | 对妇女的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和暴力侵害 | | 12-108 | 6 |
| | A. | 背景情况 | 12-20 | 6 |
| | B. | 形式、原因和后果 | 21-49 | 8 |
| | C. | 采取整体做法确认妇女不受歧视和暴力的 | | |
| | | 权利 | 50-78 | 13 |
| | D. | 采取整体做法时要考虑的一些重要方面 | 79-98 | 18 |
| | E | 生·公和·建·议 | 00 108 | 21 |

导言

1. 本报告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自 2009 年 6 月被任命以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和第 7/24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专题报告。第一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次报告以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活动情况。第二章结合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论述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这一主题。

一. 活动情况

A. 国别访问

- 2. 在审议期内,特别报告员要求尼泊尔、孟加拉国和意大利发出邀请函以便对 这些国家进行访问。此前,还对约旦、索马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 巴布韦政府提出了访问要求。
- 3. 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访问了萨尔瓦多(增编 2),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访问了阿尔及利亚(增编 3),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访问了赞比亚(增编 4), 201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7 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增编 5)。 2011 年 2 月, 她收到了对她的 2011 年 5 月访问意大利的要求的积极答复。特别报告员谨对这些国家政府对她的访问要求做出积极答复表示感谢,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提供有利的答复。

B. 公函和新闻稿

- 4. 在报告期内向政府发出的公函(增编 1)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反映了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有关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的某种规律。其中包括:任意拘留;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法外迅速处决;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歧视妇女的暴力行为。
- 5. 特别报告员在以下场合个别地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表了新闻声明: 2010 年 5 月 20 日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世界日; 2010 年 9 月 17 日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峰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积极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6 天活动; 以及 2010 年 11 月 11 日索马里公开处决两名女孩引起的关切形势, 和 2010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总统选举引发的侵犯人权现象。

C. 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 6. 2010 年 10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第 65 届大会第三委员会做了口头发言,介绍了她的活动。
- 7. 2011 年 2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做了口头发言。在发言中,特别报告员着重阐述了国家的应有努力义务包含要确保建立性别平等框架,促进态度转变,积极主动地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开展特别突出妇女增权和代理权的方案。

D.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报告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2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为七位联合国专家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的第三份联合报告提供了意见,该报告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A/HRC/16/68)。特别报告员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普遍受侵犯并且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切,能说明问题的一个例子是,2010 年 8 月在瓦利卡莱地区数百名妇女和女孩受到武装男子的性暴力侵害。特别报告员对实施以前联合报告中的建议没有进展表示遗憾,并与她的同行一起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再次考虑设立有国别针对性的特别程序授权。

E. 区域磋商

9. 特别报告员通过参加区域磋商与民间社会组织积极接触。2010年9月,她与文化领域的独立专家一起在尼泊尔参加了一次以妇女、文化和人权问题为重点的区域磋商。2011年1月,她在马来西亚参加了亚太区域磋商,主题是多种形式的歧视问题,之后是一次国家磋商。

F. 其他活动

- 10.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其任务有关的许多议题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会外活动。2010年3月和2011年2月,她在马德里参加了两个围绕杀害妇女罪行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政府、地区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她还参加了2010年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国际人权条约对增进和保护欧洲联盟移民家政工人的人权的适用性问题的法律学术研讨会。她参加了2010年9月和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专题小组会和关于传统价值观与人权的研讨会。此外,她在不同的场合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了一些讲演,包括2010年10月在冰岛的一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会议和一些大学。
- 11.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10 年 7 月出席了经社理事会人道主义紧急响应中的人权问题:特别程序机制的贡献特别会议。她还在人权理事会第 14 届会议和大会第 65 届会议的空隙时间主持了两场会外活动,主题就是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的题目——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赔偿问题。

二. 对妇女的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和暴力侵害

A. 背景情况

- 12. 25 年以上的全球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运动的成效"大大改变了人权问题讨论中妇女的地位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状况"² 198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达到最高潮,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第三次世界会议,审评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平等、发展和和平。会议"再次重申对妇女地位的国际关切并为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提供了一个框架"。³
- 13. 1993 年维也纳人权会议通过了一份宣言和一个行动纲领,将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纳入了考虑。会议审议了可识别身份的个人群体所遭受的特定人权侵犯现象,包括属于国家、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们、土著人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会议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特别的侵犯人权现象,需要联合国给以重视和提供资源。
- 14. 在维也纳宣言及其框架的基础上,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和在德班举行的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2001 年)各自审议了造成性别内和种族内不平等的多种形式互相交织的歧视问题。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承认"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民妇女(包括移民女工)、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所或拘留所中的妇女、女性儿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的妇女、遣返妇女、贫穷妇女和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恐怖主义形势下的妇女"4 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把性别和种族歧视纳入了其五个重点领域。德班宣言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成年妇女和少女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困、暴力、各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拒绝她们的人权的因素"。5
- 15. 198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会在其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将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对妇女的歧视联系起来,并呼吁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暴力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资料。从 1989年至 1992年,该委员会就性别间和性别内交织的性别歧视所经历的一些权利被侵犯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发表了一系列一般性意见。1992年,为界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使其在公约的意义范围内

² Copelon, Rhonda,辨认日常生活中的丑恶现象:家庭暴力是酷刑,哥伦比亚人权报告第 25 号。L. Rev. 291 号(1994 年)。

³ A/CONF.116/28/Rev.1; 还见 A/RES/40/108。

⁴ A/CONF.177/20 和 A/CONF.177/20/Add.1。

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2001年)。

成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发表了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陈述的许多内容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得到重申和改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妇女的交织形式的歧视的影响及其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联系问题。最近,在关于老年妇女权利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确认,年龄和性别使老年妇女更易受到暴力,而年龄、性别和残疾使老年残疾妇女尤其脆弱。

- 16.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依据上述动态通过了特别关注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的决议。例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都确定性别间不平等和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和少女人权的侵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决议的措辞有了变化,以反映受交织的歧视的妇女有更高的风险被基于性别的暴力侵犯。如联合国人权框架内所分析的,"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和结构性不平等是妇女被暴力侵害的根源之一"。 6 这就使暴力侵害妇女成为男女的性别间不平等的问题。此外,各种决议都承认歧视被理解为有多种形式,合在一起就会使一些妇女和少女更容易被暴力侵害。这反映了一种理解,即,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也是妇女性别内不平等问题。
- 17.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主张以以下三个原则为转移:第一,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是作为男女间平等和非歧视问题处理的;第二,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被看作会增加一些妇女经受有针对性的、复杂的或结构性的歧视的风险;第三,人权的互相依存体现在一些努力中,例如,寻求解决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范畴有关的暴力侵犯妇女的原因。
- 18. 尽管有这些发展,全球关于妇女权利的讨论仍大体限于妇女相对于男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框架,即,基于男性准则的性别间关注重点,而许多重大人权文书仍是围绕这种准则构建的。因此,在分析非歧视和平等含有妇女性别内的差别这一问题时仍有重大的挑战。
- 19. 暴力违反了妇女和少女的平等和非歧视权利,其方式以妇女的物质条件、 个人的态度和社会地点的不同而不同。因此,消除对所有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侵害的整体性做法要求解决系统性的歧视和被边缘化问题。
- 20. 本报告主张,消除暴力行为要求采取整体性措施,既要解决性别间也要解决性别内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整体性做法要求将权利看作是普遍的、互相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将暴力置于一种覆盖了个人之间的暴力和结构性暴力的连续统一体中;既追究个人的歧视责任,也追究结构性的歧视责任,包括结构性的和体制性的不平等;和分析妇女中和男女之间,即,性别内和性别间,的社会和(或)经济等级制度。

6 A/HRC/14/L.9/Rev.1.

B. 形式、原因和后果

- 21. 人们承认,暴力是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因素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即使全世界每个社会的所有妇女都有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并不是所有妇女都同样容易受到暴力行为和暴力结构的侵害。要阐述妇女受暴力侵害风险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就要明确考虑个人和群体的社会地点和身体的特征情况。
- 22. 社会地点指的是引起妇女的性别内歧视的妇女个人占有的不同的地位。地理地点、文化水平、就业状况、住房大小、婚姻关系、和获得政治和公民参与权等因素都影响到妇女对于暴力侵害的脆弱性。暴力侵害风险的其他促成因素包括:妇女身体的个人特征,如,种族、肤色、智能和体能、年龄、语言技能和流利程度、种族特征和性取向等。
- 23. 此外,还要考虑受侵犯的经历在相关妇女地点的特定文化背景内的情况,以及她对于受侵犯将对其生活的影响的理解。并不是所有妇女都经历类似的暴力侵害,因此,有必要考虑为补救有害的后果而提供的服务和援助会如何影响妇女对暴力侵害行为的反应。

1. 形式

- 24. 一方面,暴力侵害妇女的两个大体类型是人与人之间的,另一方面,是体制性的和结构性的,这两者之间有协同作用和联系。人与人之间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没有一个是没有结构性暴力的——因为在所有地方,这种侵犯的支撑因素是,按照关于性别和权利的社会观念,人们相信,肇事者有权这么做。
- 25. 人与人之间的暴力侵害包括经济、心理、性、情感、肉体和口头威胁和行动等形式。这些暴力侵害形式在所有社会都普遍存在,虽然经历了,然而是在独特的社会反映和世俗观念内理解的。这类暴力侵害是众所周知和理解的,本报告不作详细论述。
- 26. 体制性和结构性暴力侵害指任何形式的、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结构性不平等或体制性歧视,无论是身体上还是观念上从属于家庭内或社区内的其他成员。在许多情况下,存在歧视性的措施将性别分成等级,赋予男性以特权和控制权,以特定的方式使一些妇女处于不利地位。规定男人应控制妇女或允许男人在肉体上控制其性伙伴或子女的性别观念,是基于性别的结构性暴力形式。因此,当一个妇女被丈夫虐待——因为他相信他有权肉体上攻击她,该妇女就在同时经历人与人之间的和结构性的暴力侵害。
- 27. 体制性和结构性暴力侵害包括在就业场所,以及在受教育机会、获得资源、礼拜的形式和场所、受警察和国家其他部队的保护,以及政府的服务和提供的福利等方面,维持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的优势的法律和政策。此外,缺乏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位犯罪的法律也是一种结构性暴力侵害。

- 28. 声称一群人优于另一群人的社会信念可以是一种结构性暴力的形式。维持男性优于女性、白人优于黑人、身心无缺陷的人优于有残疾的人、某种语言优于另一种语言、一种阶级地位有权享有另一种阶级地位被剥夺的权利等说法的观念,都是促成结构性暴力侵害的因素,在许多国家已成为制度化的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⁷ 例如,残疾妇女面临互相交织在一起的暴力侵害,既有基于性别的,也有基于残疾的暴力侵害。
- 29. 此外,妇女缺乏平等的,和(或)不平等的获得资源的权利,可能被一些体制上的因素在结构上加以维持,例如,有区别的继承、土地使用权和财产所有权等做法。一个妇女不能拥有自己的财产或土地可能是由于结构性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使其容易受到人际的暴力侵害。如果一个妇女的经济待遇要依赖其配偶或家庭网络,她就有更大的可能受到暴力侵害,并且没有能力逃避祸害。
- 30. 即使在妇女能够成功地获得资源(如土地)的情况下,她们仍然要面临为照管这些资源而要获得其他资源的挑战。为说明问题,我们可以看一下获得水的问题。妇女及其家庭面临许多与安全和健康有关的挑战,每天必须走很远的路,花上几个小时去取水,而那水往往是受到污染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同时,她们还有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的风险。此外,随着水被私营化而谋取利润,水已成了全球市场上的一种商品。这是一种结构性暴力侵害,因为水作为一种公共货物是被强制夺走的,尽管联合国确认水是一种人权。这种情况说明了直接与生存、身体完整性和健康相关的人与人之间的暴力侵害和结构性的暴力侵害,因为妇女每天为水这一基本需求而要冒着生命的风险。
- 31. 人与人之间的、体制性的和结构性的暴力侵害形式使性别不平等长久维持下去,而且还维持种族的等级制度、宗教的正统观念、种族群体的排斥做法,以及资源分配在牺牲一部份妇女的利益的情况下而有利于某些妇女群体的做法。那种只是寻求改善虐待情况而不着眼改变妇女的现实的干预措施,并不触动基本的性别不平等和造成虐待的歧视现象。

2. 原因

32. 根据许多研究者的看法,对于理解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大体上有三种视角:心理的/个人的,女权的和社会的。所有这三种模式都力求解释一个个人可能有被暴力侵害的风险的一些互相关联的方面,或一个社会的某些意识形态的信念会如何推高暴力的程度问题。但是,尽管任何单一的视角都不能肯定地解释造成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是什么,但各个视角的因素合在一起可能提供一些理解,为什么会发生如此多的暴力行为,以及如何考虑解决这个问题。

⁷ A/CONF.189/PC.3/5。

- 33. **心理的/个人的视角**采用生物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理论,假定,暴力是由于男人的睾丸激素水平较高(荷尔蒙理论),并且,男人已进化到了比妇女更有暴力倾向(进化论)。此外,一个人可能被虐待是因为肇事者感到从中会得到好处,即,通过使他的性伙伴(或家庭成员)保持一定程度的恐惧和不安,他能够得到他想要的东西,这最终满足了他个人的欲望。令一种论点是,根据资源竞争的说法,家庭成员个人是为稀少的资源互相竞争的,这样,荷尔蒙的差别和性的二形性合在一起就使男人在私下和公共领域支配女性。
- 34. 女权主义观点认为,性别歧视及其伴随的贬低女性造成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暴力侵害妇女是权力和控制的问题,男人用体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来维持生活中对妇女的支配地位。这样,妇女被当作二等公民对待是由男人对她们的暴力变成合理的,并且也使男人对她们的暴力合理化。此外,一些妇女对另一些妇女的暴力侵害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歧视的结果。女权主义议程经常包括从社会结构层面分析和解决暴力问题。
- 35. 社会视角反映的是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体制如何造成了一种歧视的环境,使社会、经济和文化优势维持着一种等级制度,助长了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社会理论中最司空见惯的暴力形式是结构性暴力,认为,一个人在没有任何身体接触的情况下也会经历暴力侵害。这种暴力侵害的例子有: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称号,具有负面影响和(或)排斥性的国家政策,有害的文化和(或)宗教做法,和冲突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等。
- 36. 社会视角也有助于思考个人自由的集体表现如何会造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这一视角研究个人与家庭成员乃至社区的关系是如何帮助暴力侵害妇女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些个人自由,尤其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集体表现是在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起作用的。⁸ 组织集体表现所依据的社会价值观和社区准则,往往使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得以长期存在。
- 37. 社会结构(家庭形式、正式和非正式体制、宗教和社会信仰)也会产生男人对于妇女的价值的不平等,并助长男人对妇女的支配。这些价值观往往代代相传。
- 38. 社会和经济的排斥现象是作为一种过程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结果起作用的,会产生"阻碍实现生计、人类发展和[平等]的社会关系和组织障碍"⁹ 及其环境。例如,贸易、发展和经济政策如果把目标放在被边缘化的妇女居住地区以外的地方,就会导致发展和经济机会不平衡。这种排斥会造成维持贫困和不平等,并会限制参与,从而增加对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脆弱性和风险。

⁸ E/CN.4/2002/73/Add.2。

⁹ 可检索 http://www.un.org/esa/socdev/social/meetings/egm09/docs/Rosenberg.pdf。

39. 其他环境因素包括:"贫困、武装冲突、一切形式的不公正、家庭破裂、政治、社会和经济不稳定和各种形式的移民"。¹⁰ 社会和职业压力和变化也被包括在社会模式的环境因素中。这些因素都会造成一种环境,使个人对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脆弱性上升。

3. 后果

- 40. 不平等和歧视,包括互相交织形式的歧视,造成暴力侵犯妇女,这已是不争的事实。这种暴力行为贯穿性别、种族、阶级、地理地点、宗教或信仰、教育成就、能力和性的特征。在父权制和男人至上重男轻女现象中也可看到不平等和歧视的例子。女权主义者传统上认为,在性别平等多的社会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就少。¹¹ 但最近开展的研究,根据有文件证明的在工资、获得参加政府和企业的机会、教育和医疗保健有更多平等的社会,暴力侵害妇女情况很多这种情况,对这种论调进行了重新审查。¹²
- 41. 公民和政治权利对于人权的弘扬至关重要,但往往是能获得资源、教育和各种社会控制权的妇女、男子和群体的过度的特权。不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会抑制政策制定者的能力,使其无法评估在城乡、种族和种族等级制、和不同的社会经济群体内处于不同地位的妇女是如何经历与暴力侵害妇女交织在一起的不同形式的歧视的。如果对不同形式的结构性暴力现象重视不够,就很容易忽视一些权利是如何被赋予特权而优于其他权利的,以及这如何又反过来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的。
- 42. 迄今为止,关于暴力为什么会发生的各种理论无法提供解释,说明各种形式的歧视除了男/女性别的二元外,是如何为一个社会的暴力行为的高发生率创造环境、雪上加霜和互相关联的。缺乏互相交织的做法会导致在试图减轻一种形式的歧视的同时却加剧了另一种歧视的现象。在实际层面,准则是使用单枪匹马的服务交付做法处理定义狭窄的一系列问题,并且与其他为另一批定义狭窄的问题提供服务的机构一起运作。例如,许多国家的家庭暴力收容所没有能力或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为有问题的妇女(如在生活中吸毒和有暴力行为)提供援助。
- 43. 缺乏对性别内不平等和歧视的承认,已导致城市中产阶级妇女的经历处于特权地位,尽管社会地位对妇女对于暴力的脆弱性和受暴力侵害的经历很重要。这导致所有其他妇女的经历以及社会地位对于妇女对暴力的脆弱性的影响被掩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5号。

¹¹ Brown 和 Hendriks 著, 1998 年, 第 126 页; David Levinson 著, 从跨文化的视角看家庭暴力, 加利福尼亚纽伯里帕克, Sage, 1989 年。

Maria Wiklund, Eva-Britt Malmgren-Olsson, Carita Bengs, 和 Ann Ohman 著"他使我落到这个地步": 瑞典少女经历的与性别有关的性伙伴暴力行为及其随着时间的推移所造成的后果",暴力侵害妇女,第16卷第2号(2010年),第207-232页。

- 盖。后果是,为妇女利益涉及的方案和目标的推进可能只触及某些妇女经历的权利被侵犯的情况。经常的情况是,权利受到保护的妇女并不是那些因其社会地位而特别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因此,解决妇女的关切需要认识到"一刀切"的方案做法是不足以使人承认妇女之间的性别内差别的。
- 44. 对体制和结构所维持或反映的等级制度,造成、维持和规范作为对妇女歧视的暴力侵害妇女的重视不够。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现实不同于男子,在此程度上,非歧视和平等准则承认为处理这种差别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的合法性,以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这就造成了一种局面: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得到承认,而对推翻男性准则却没做什么,依据这种准则对人身、非歧视和平等的认识仍然继续下去。
- 45. 此外,宗教、传统和文化惯例有时成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挡箭牌和助 纣为虐的工具。更有甚者,父权制的特权往往包括在家庭环境和战争形势等情况 下使妇女受到暴力侵害。
- 46. 世界卫生组织确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公共卫生大问题,会造成"范围广泛的身体、心理、性和生殖、和产妇健康问题"。¹³ 医疗从业人员发现,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妇女的生活有范围广泛的特别影响,"包括暴力的心理影响、失去人身自由、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减少、和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病的风险急剧上升"。¹⁴ 由于受到经济、社会、政治和地理条件的阻碍,妇女已经缺乏医疗保健和治疗服务,还要面临更大的风险,经受暴力带来的长期的,甚至有可能是致命的影响。
- 47. 由于是少数群体或移民身份、语言障碍、宗教或种族属性、性取向和(或)性别特征或文化水平,缺乏社会和文化资本的妇女也更可能受到长期的健康影响。她们有可能被剥夺正常的卫生或医疗服务,她们可能害怕要求医疗援助会带来的后果,她们可能得到不恰当的或低质量的保健,或者,她们所生活的地方根本没有医疗服务。有认知残疾或肢体残疾的妇女受苦更深,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对于残疾的羞辱仍然存在,因此,她们可能不被看作是需要照顾的,或可能生活在没有特别护理服务的地方。
- 48. 对暴力的经济代价很难做出全球的估算。但是,普遍认为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严重影响到妇女参加和发挥生殖和生产的能力,而这会给家庭、社区和国民的福祉造成负面影响。暴力侵害妇女的代价覆盖所有社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法律、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劳工部门。代价的类别包括直接和间接、有形和无形代价。此外,经济的等级制度往往使妇女特别容易受到肉体和经济的暴力侵害。

¹³ 可检索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39/en/index.html。

¹⁴ Allan Rosenfield, Caroline Min 和 Joshua Bardfield 著,第 3-4 页 "全球妇女健康与人权:序论",载于妇女的全面健康与人权问题,Padmini Murthy 和 Clyde Lanford Smith 编辑,Jones & Bartlett 出版社出版,马萨诸塞州 Sudbury (2010 年)。

49. 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多种多样,以及这种暴力常常发生在不同类型歧视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这一事实说明有必要采取多方面的战略。这一做法有虚实两个方面,必须两手抓,这样所有妇女的过上没有基于性暴力的生活的人权才能充分实现。与不完整的分析人身相关的概念问题要求从整体上理解一个妇女的社会地点和身体特征,以更好地理解脆弱性的范围、风险和暴力的后果——无论是人与人之间的、结构性的,还是两者兼有的。

C. 采取整体做法确认妇女不受歧视和暴力的权利

- 50. 整体做法强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互相依存;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置于连续统一体中;承认歧视的结构性方面和因素,其中包括结构性的和体制性的不平等;并分析男女之间和妇女之间的社会和(或)经济等级制度。这样,就要对暴力侵害妇女与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一起发生的地方及其伴随的不平等现象进行明确探究。
- 51. 采取整体的做法确认所有妇女不受暴力和歧视的人权包含关于分析暴力侵害妇女的两种做法。第一,暴力侵害妇女如果其目的是因为妇女而针对妇女或有此效应,则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第二,如果暴力施行的目的或效应是针对可识别的妇女小群体,则也构成歧视,因为她们的人身是根据其女性特点或其他因素界定的,如,种族、肤色、民族、公民身份、族裔、能力、宗教/文化、社会经济、婚姻状况、性取向、难民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等因素。¹⁵
- 52. 整体做法要考虑每个妇女的社会地点和身体的完整性,作为干预和处理的出发点,并就此明确,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分层次这不过是在世界各地发生和鼓动暴力侵害妇女的多种因素中的两种而已。这种做法与把暴力侵害妇女当作仅是妇女问题来关注的做法相反,因为前者有可能尽可能缩小社会经济、文化、宗教、种族、能力、教育、获得公民身份和资源分配不平等在维持暴力侵害妇女普遍程度中的作用。
- 53. 整体做法的基础是,承认除非妇女能实现经济独立或增强社会和政治权力,则其所听说的人权仍然只不过是抽象的概念而已。这对于缺乏某些特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如,土地权、住房权、和粮食权的妇女尤其如此,因为这些权利与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增加直接相连。¹⁶
- 54. 在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中往往忽视或没有充分考虑暴力侵害的系统性质及 其对社会边缘化现象的推动效应。这可能是因为系统的歧视性以及对于身份(无 论是基于种族、族裔、或民族)的说法引起的,所以就常常否认或无视系统性的 力量。妇女可能经历暴力侵害的不同方式(特别是私人的人际暴力侵害)取决于她

¹⁵ A/CONF.189/PC.3/5 (2001)。

¹⁶ A/RES/65/187。

们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级制中的地位,这种地位会阻止或进一步损害某些妇女享有普遍人权的能力。¹⁷ 这些体制和结构往往在牺牲处境欠佳的妇女的利益的前提下增进特权妇女群体的权利。

- 55. 关于暴力行为的人权论述存在问题,直至最近还将暴力说成大多是由国家施行或宽容的公共暴力并往往带有场面很大这种因素,这导致了在私人范畴内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被掩盖和边缘化。在表面上私人空间内发生的更加普通的日常暴力行为并未受人注意,这些行为中有许多直到现在仍被认为是在国家控制和管理范围之外的。整体的做法要求对使某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被掩盖起来的说法提出质疑。
- 56. 对处理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关系采取整体做法使当地的应对措施得以结合起来,以最佳方式处理与特定情况下的暴力问题相关的特殊需要。农村妇女的扫盲方案就是一个例子。在许多情况下,农村妇女还有新移民比城市妇女和国家的公民识字率要低。因此,消除一种性别内不平等形式的一种方法就是提高扫盲方案和教育机会的普及率。这些方案还会使妇女得到其他方案和资源来解决对她们的暴力侵害问题。
- 57. 基本前提是要充分处理和努力终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这就要求采取整体的做法,界定问题、查明需要和通过立法实现变革。这一做法对于提供有效的补救和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因为可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在哪里与暴力侵害妇女交织在一起,以及造成允许暴力发生的社会信念得以存在的环境的各种等级现象。
- 58. 研究表明,考虑到人身其他方面的做法(如国籍、残疾、是否属于土著、性取向、和社会经济阶级等),来预断一个妇女受多种形式和各种程度的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和程度,是实用的做法。采用更为全面的做法,就能看清互相交织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是如何发生作用造成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的。它反映了一种系统全面的、多面和持续的做法,是制定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家战略、具体方案和行动所需要的。¹⁸

1. 人权是普遍的、互相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

59. 每个人,不管是谁、住在哪里,都有权让其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权是普遍的。普遍性决定了地理地点和社会地位不得作为否定人权的基础,其中包括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人权的性别理论"包括"把种族、阶级、性别、性特征和民族互相交织地看待,""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种

¹⁷ A/HRC/11/6/Add.5。

¹⁸ A/RES/65/187。

权利可以容易地被分解为一种单一的问题,因为权利总是通过多种地位的社会结构关系早已形成"。¹⁹

- 60. 把权利理解为是普遍的决不会抹杀特殊性和地点性,而是会通过当地的再介入而推进这些方面。使用整体的做法和承认妇女受压迫的各种不同的经历就能避免制造虚假的普遍性和文化实在论。
- 61. 越来越一致的共识是:人权是互相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有必要采用一种不可分割的权利框架来处理互相依存和互相交织的压迫和歧视问题。此外,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必需被看作是有意义地实现公民和政治生活的前提条件。通过承认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之间的联系和质疑给公民和政治权利以特权的等级制度,就能使其成为可能。
- 62. 与对普遍性、互相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关切有关的是关于某些类别的权利之间存在紧张关系的看法,特别是非歧视和平等的权利与宗教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全球的经验说明,宗教和文化做法往往被用来当作不平等、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挡箭牌,以及随之而来的不同权利要求之间的竞争,最后造成对妇女的人权的侵犯。

2. 连续统一体中的暴力行为

- 63.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全球性的越来越复杂的问题,原因是暴力行为本身的不固定性。暴力行为横跨公私两个领域,从私人和人际暴力行为到结构性系统的体制性暴力形式,范围广泛。对理解暴力行为采取整体做法要求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置于连续统一体中,以便把握其各种不同的形式和变相的方式。
- 64. 人际的和结构性的两大类别既不是互相排斥的,也不是并列的,而是处于一个连续统一体中,在其中,现场、规模和所涉及的行为者决定了暴力行为所发生的地点。如果任何暴力行为处于这个连续统一体的某处,或是针对妇女的,或是由绝大多数成员是妇女的群体所经受的,那么,这种暴力行为就构成对妇女的歧视。
- 65. 虽然将虐待的形式分为温和或严重的等级是对提供服务进行分类(即,在卫生部门内的治疗和心理社会应对措施;法律部门的民事或刑事指控)的实用办法;但整体做法认为,所有形式的虐待在质量上影响到个人、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福祉。暴力侵害妇女在大多数社会中并不是根源问题;之所以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是因为允许其他形式的歧视盛行。

¹⁹ Dana Collins, Sylvanna Falcón, Sharmila Lodhia, 和 Molly Talcott 著, "女权主义的新方向与人权," 国际女权政治评论,第 12 卷,第 3-4 号,2010 年,第 298-318 页,见第 309 页。

66. 把暴力现象置于连续统一体中就能够恰当地分析暴力行为的来龙去脉,其中,剥夺水、食物和其他人权就像家庭暴力一样恶劣和虚弱。虽然这些形式的暴力决不相同,但在审议其互相关系时,可被看作是平行的、类似的。同样,如果一名妇女在家里受到暴力,然后被剥夺了法律系统提供的安全和保护,那么,她就是遇到了一种以上形式的暴力。因此,为确保妇女的生活不受暴力侵害所需要的应对措施就必须发生在多个层面,从个人到体制的、从地方到跨国的、以及和平时期的到冲突后时期的,都应包括。

3. 结构性和体制性歧视和不平等

- 67. 存在结构性和体制性不平等是与歧视相关的各个方面和因素作用的结果。 基于种族、族裔、民族、能力、社会经济阶级、性取向、性特征、宗教、文化、 传统和其他现实的歧视往往会加剧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承认歧视的结构性方面 和因素对于实现非歧视和平等是必要的。
- 68. 父权制内在的男女之间的性别间等级制度,与规定妇女的身份和价值的性别内等级制度一起,引起了两种相互竞争的推动力:保护高贵的妇女和攻击低贱的妇女。在许多情况下,对于父权权威的文化信念及其所附带的价值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的性别分等级现象加剧。许多传统宣扬男人是一个家庭的天然户主的说法,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就使妇女很难看清她受到的虐待是对她权利的侵犯。即使在她意识到她有权利不受虐待的情况下,但对她离开发生暴力的家庭却不会有多少或跟本没有社区对她的支持。
- 69. 由于社区和国家,或是因为是少数民族,或处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隔离制度和被占领下有过被征服的历史,这使性别间和性别内等级制度的运作变得更为复杂。基于性别的暴力在这些较大的社区内发生,而国家的宣传往往使暴力具体化。这些宣传讲述推翻被征服的故事并宣扬自决和自主的权利,这可帮助解释为什么基于性别的暴力似乎不仅发生率高,而且在以前曾被征服的社区和国家内被容忍。
- 70. 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整体模式要求对性别间和性别内差别存在的方式,和体制性和结构性不平等通过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方式加剧暴力的方式,进行全面的理解。

4. 妇女中和男女之间的社会和(或)经济等级制度

71. 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级制度中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这导致了某些妇女无法享有普遍的人权。在许多情况下,种族的等级制度和社会经济的不平等只不过是两个维持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的特权的因素。支持一个阶级的人对另一个阶级的人的特权的体制进一步维持了一个阶级的妇女在牺牲另一个阶级的妇女的利益的情况下处于优势地位。

- 72. 在一些国家内,一些可识别身份的妇女小群体在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和偏见的情况下被边缘化,这种意识形态和偏见使这些妇女小群体承受过多的影响或成为将其作为目标的理由。例如,特定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妇女、残疾妇女和贫困妇女成为强制绝育和其他胁迫性计划生育措施的目标。
- 73. 物质现实与经济和社会保障相连,对保护妇女和防止暴力侵犯妇女至关重要。物质现实,如,文化水平、住房、和获得土地、水、食物和工作,所有这些在妇女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经历暴力侵犯方面都有作用。从种族、族裔、国籍、残疾和性取向角度看,社会上的最弱势的妇女过多地成了暴力侵害妇女的目标,不仅如此,妇女生活的条件也会使其处于特别容易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地位。
- 74. 例如,获得高质量教育的能力对于穷人、农村和(或)残疾人而言真是难于登天。此外,世界上的妇女和女孩与同社区的男人和男孩比,所受的教育仍然不足。由于教育不足,妇女和女孩就更难得到就业和经济保障。据教科文组织的统计,"在全世界 2008 年报告的不识字的 7.96 亿成年人(15 岁及以上)中,"有三分之二(64%)是女性"。²⁰ 作为文盲的妇女就会陷于孤立,贫困就加剧,并形成一种经受暴力是正常的状况。
- 75. 研究揭示,生活在贫困中会进一步增加妇女经受暴力的可能性,因为贫困既是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也是后果。此外,贫困与种族是互相关联的—因为世界上穷人多数是来自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的妇女。当妇女没有获得资源的渠道时,逃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选择就大大减少。
- 76. 获得高质量医疗保健对于全世界妇女而言是个特别艰巨的挑战,特别是考虑到种族、族裔、公民身份、社会经济地位、性取向和残疾等因素在决定妇女能得到和接受何种医疗保健中所能发挥的作用的话。
- 77. 怀孕和分娩是妇女和女青年做母亲的现实的一部分,需要进行性别角度的分析。这包含要明确说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权利受到侵犯的表现,男人直接经历的暴力没有与之可同目而语的。所有妇女所面临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一般风险会因产妇医疗保健的质量、是否经济上可承担和是否普及而大大变化。缺乏这种医疗保健会导致本可避免的死亡,并且在世界贫困地区生活的孕妇和少女中发生率过高。
- 78. 冲突、自然灾害、被占领、境内流离失所和制度化等情况会促成并维持性 别间和性别内的等级制度,使妇女的行为能力受到增加其对于暴力的脆弱性的力量的限制。

²⁰ 可检索 http://www.uis.unesco.org/template/pdf/Literacy/Fact Sheet 2010 Lit EN.pdf。

D. 采取整体做法时要考虑的一些重要方面

- 79. 对于理解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要采取整体做法就必须对适足生活水平权进行分析,并把重点放在,除其他外,身体完整性权利、受教育权、公民权和政治参与权、和个人的自我决定权。这些基本因素直接影响到妇女平等地和完整地参与公共和私人空间的能力。
- 80. 整体做法要求注意特殊性以充分实现普遍性。这就意味着要解决关于普遍性的空谈没有被妇女所生活的物质现实所证明这个现实问题。要在法律以外寻找纪律和制度,以便使法律更好地呼应那些不受歧视的权利、平等的权利和与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的实际需要。
- 81. 有必要对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人权讨论中作为一个问题的身体和思想限制问题采取整体做法。人权问题的主流观点已展示有能力将源自身体限制的暴力行为确认为对人权的侵犯,这种限制是由国家、社区、家庭或个人制造和(或)维持的。然而,思想限制的暴力行为却不是这种情况,这种限制可用于为暴力侵害妇女辩护,或限制妇女的选择,使屈服暴力行为成为一种必要,以便获得资源和展示社区的成员精神。思想限制有助于使基于情况所固有的暴力和基于相关妇女的人性,或两者的某种结合的不同的脆弱性常态化。
- 82. 此外,整体做法可把关注的焦点放在对可识别的妇女小群体的歧视性暴力的结构性方面,及其与结构和体制不平等的联系上。在这方面,要质疑关于性别关系、男性至上和女性低下等父权制论调——无论是由宗教、文化支撑的、或作为跨文化的国际现象的传统所支撑——就需要采取整体的做法。

1. 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 83. 获得适足住房、食物、水、卫生和适足生活水准的其他要素的权利是白纸 黑字载入国际人权法的。许许多多的体制性和结构性障碍阻止了世界上许多妇女 享有这些权利,从而助长了不平等现象。违反这种权利会加剧暴力侵害妇女现 象,有时候造成致命的影响。
- 84. 在粮食充裕的世界中存在的饥饿现象是对身体的一种暴力──肉体的也是精神的。许多研究确认,饥饿现象中所固有的歧视对于世界上的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在比例上要远远高于对男人和男孩的影响。获得食物的人权仍然面临重大的挑战,因为在世界各地,饥饿现象仍然继续存在。
- 85. 为逃离暴力局势,妇女和女孩必须得到强制执行的适足住房权。适足住房 权指,不仅要有充分的住房选择,还要有有保障的房子。寻求安全的妇女没有住 房的选择和供应,其生命就会面临风险。此外,在暴力蔓延地区的住房会危害妇 女及其家庭的生活。
- 86. 对于难民妇女,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形势下,适足住房权往往特别会大打折扣。妇女往往没有其他选择,只好住进临时营地的帐篷,那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司空见惯。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经受多种形式的暴力——失去家园流离

失所、简陋不堪的临时住处、和经受肉体和性暴力侵害的高风险,没有任何救助 可依靠。这样,就难民妇女而言,在许多方面就无法满足妇女的基本需要。

- 87. 安全和身体完整性的权利本身对于享有其他人权不可或缺。所有人,无论 其公民身份、性别、种族、族裔、民族、和(或)性特征,都有身体完整性的权 利,在其中卫生和环境发挥重要的作用。
- 88. 目前全球妇女的现实反映了在肌体、精神和性范畴没有实现妇女在安全和身体完整性方面的权利。世界许多地区,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在实际的军事冲突和战区,或是在冲突后形势下,抑或在所谓"和平时期",目前在经历着暴力现象。冲突和冲突后形势往往会使暴力侵害妇女的环境变得更坏,包括发生性暴力、拐卖和强迫卖淫等情况。由于社会地位比别人低下,如因族群、阶级地位、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或其身份的其他方面的原因——以及她们的性别地位,使其倍受性暴力的桎梏。这样,受害者不仅受到一套基于意识形态的做法(一个群体想羞辱和消灭另一个群体的愿望)的虐待,而且还受到自己群体的关于性别和妇女身体的文化意识内固有的不平等的虐待。那些已经在家庭、社区、甚至国家层面容易受到许多形式的人际和结构性的暴力侵害和歧视的妇女,比来自精英阶层或权势阶层的妇女更容易成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这样,现有形式的歧视被加剧,并对已经脆弱的妇女产生了新的暴力形式。

2. 受教育权和参与文化权

- 89. 妇女和女孩求学时能平等获得教育、性别敏感的课程和安全的环境,这些都是有关教育的至关重要的方面。受教育权包括的不止是上学而已:它包括上学和放学回家路上的安全,以及确保在校园里受到保护免受祸害。
- 90. 在缺乏受教育机会方面妇女受到过度的影响。一个妇女如果受过基本教育能识字,就能改善机会,防止和消除生活中的暴力侵害,这对于经受多种歧视的妇女尤其如此。当妇女和女孩能行使其受教育权和生活权时,她们在社会生活和经济地位上就会享有高水平的安全。
- 91. 受教育权还包括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教育的实质内容与获得这种教育本身一样重要。过度地影响到世界上妇女和女孩的低质量的教育,并不寻求提升妇女和女孩的地位,而是进一步将她们固定在处境不利的状况中。高质量的教育应包括反暴力和反陈腐的性别观,作为课程的一部分。
- 92. 妇女也有权自由参加社区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和分享科技进步的成果。国际法确认,妇女和儿童有享受文学艺术成果的权利,在科学和其他创意表达形式方面追求爱好的权利。此外,所有妇女都有充分参与自己社区的和国家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任何团体或个人如果否定一名妇女或女孩的文化表达权,就是否定她充分参与有意义的文化生活的权利。同样,如果任何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行为是以文化的名义做出的,那么,该个人或团体就是在歪曲载于国际法中的最基本的文化权利,是在推行一种静止、狭窄的文化概念。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93. 公民和政治参与的权利抓住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核心内容,通常是从非歧视和男女平等的角度加以评估的。记录妇女在政治和其他管理机构中的公民权和代表权的数据,常常被用来评估妇女在公民身份和公民、劳工和政治参与方面所享有和行使其权利的程度。然而,从整体上看,作为一项法律事务来正式保证这些权利并不一定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会怎样影响到这些权利是如何被实践的、从而被保护的这个问题。
- 94. 暴力的连续统一体观念有助于说明对妇女和女孩产生负面影响的不同类型的暴力,以及它是如何推动剥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民、劳工和政治参与的权利的。助长这种暴力的是阻止妇女有充分的能力行使其权利的身体上和意识形态上的限制。这在妇女既不被看作是公民、政治或经济生活中的行为者,又没在公共身份和参与的这些领域被赋予同男性行为者平等的有性别针对性的地位的社会中,尤其如此。将暴力侵害妇女作为分析的一部分内容,就能确定妇女在多大程度上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95. 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会影响妇女全面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并能强化性别间和性别内的等级制度。将这些因素与暴力侵害妇女联系起来就能暴露社会的意识形态——即,认可暴力行为是对不遵守性别准则的适当惩罚,并且能揭示这是如何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实现的。

4. 妇女的自决权

- 96. 自决权包含个人和人民对于其经济、社会、宗教和家庭福祉做出决定的权利,和尊重人民和个人对于掌握自己事务的公开愿望。少数和被边缘化群体中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往往被剥夺基本的自决权。那些显示精英和特权妇女已得到这些权利的文献又进一步掩盖了这一情况。这样,自决问题成了另一个领域,在其中,一些妇女相对于另一些妇女的无形的等级制度掩盖了世界上许多妇女所经历的日常的不平等现象。
- 97. 妇女的自决权包含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任何群体或个人侵犯这一权利,就是在对无权无势的群体施加一种结构性的暴力侵害,并在某种政治环境内使某些妇女的权利被更加边缘化。此外,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往往根据在反对统治者和压迫者群体过程中形成的集体身份为暴力侵害妇女开脱。的确,"基于文化的身份政治[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大挑战"。²¹
- 98. 与妇女的自决权相关的一个可争论的领域包括,例如,一个人的宗教行为。所有人都有权实践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有权将其自己的宗教和信仰同其与家庭和社区的关系分开来。妇女有权坚持自己对宗教或信仰的解释,可以

21 A/HRC/4/34 (2007年)。

同其配偶或亲属的解释不同和分开,并且,她们有权从其宗教群体成员寻求支持,应对虐待和暴力。妇女有权不参加违背其良心的行为,并有权得到如同其团体男性成员一样的宗教或信仰的公开展示。任何机构或政策,如果阻止妇女充分参与某个宗教或信仰社团,就是剥夺她基本的宗教或信仰和满足其自身的精神良心的人权。妇女有权在自己的社区内实践她的宗教或信仰,哪怕那是一种少数宗教或信仰。不应胁迫任何妇女信奉与其自己的选择不同的宗教或信仰。这些都是基本的公民权利,不仅家庭成员、亲属群体或当地社区应当承认,而且政府也应当承认。

E. 结论和建议

- 99. 对于理解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之间的关系采取整体做法,是建立在四十年 国际合作期间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人权条约和宣言的牢固基础之上的。联合国的 条约和宣言提供了体制框架,各政府、非国家行为者和地方积极分子可在其中对 识别、预防、和最终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整体做法。迄今为止 的努力都是用心良好,但收效有限,这主要是因为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采取 了单打独斗的做法。
- 100. 本报告显示整体做法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与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很有用。整体做法强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互相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将暴力侵害妇女置于一个连续的统一体中;承认歧视的结构性方面和因素,其中包括结构性的和体制性的不平等;并分析男女之间和妇女之间的社会和(或)经济的等级制度。
- 101. 整体做法论证了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有计划的应对措施不可脱离个人、家庭、社区或国家的情况。国家在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时,必须牢记歧视影响到妇女的形式多种多样,这取决于她们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级制度中的地位,某些妇女享有普遍人权的能力会被这种制度所阻挡或进一步削弱。这一做法也揭示了性别内歧视和不平等的关键方面,然而在迄今为止的努力中不见其踪影,因为应对暴力的举措将所有妇女都一视同仁毫无差别。
- 102. 整体做法论证了人与人之间的和结构性的暴力形式是如何互相联系、复制和产生的,以及暴力现象存在于一个连续的统一体中。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努力必须不仅考虑到暴力的直接后果如何影响到相关个人的生活,而且要考虑到歧视和不平等的结构如何持续和加剧受害者的痛苦经历。
- 103. 采取整体做法来理解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就必须分析适足生活水准权,并把重点放在,除其它外,身体完整性的权利、受教育权、公民和政治参与权、和个人的自决权。这些基本因素直接影响到妇女平等和完整地参与公共和私人空间的能力。

104. 要把暴力侵害妇女当作贯穿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势必要承认暴力的普遍性。本报告论述了妇女个人在所有部门的生产和生殖活动 受到各种形式人际的和结构性的暴力影响,这种暴力是与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 的,如,移民、贸易和经济政策、社会和经济发展、公民和政治发展、性取向、 能力、法律保护、冲突、安全关切等等。

105. 使用整体做法能提高政策制定者、非国家行为者等看到多种形式的歧视与产生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能力。要使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努力取得成功,就不能继续仅仅关注受害者的眼前的健康问题,或实施只考虑到最严重的暴力形式的法律措施。之所以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就是因为它能够发生。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增进和实现妇女的非歧视权利、平等权利和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从根本上说是个法律问题——与防止和消除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家纠偏义务。

106. "一刀切"的计划性做法无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需要对消除这种现象采取多种做法。采取多种做法时,必须将防止和打击暴力行为地方化,同时也要考虑到社区人口内部的差异。此外,采取多种做法需要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以便评估和监测政策、法律和制度是如何影响暴力行为和歧视行为的,包括在对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领域。

107. 各种人权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要求国家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在决定如何最好地保护、增进、和实现妇女的非歧视权利、平等和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时,至关重要的是,国家要尊重其根据应有努力义务所承担的国际承诺,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并为公共和私人领域造成的暴力侵害受害妇女提供赔偿,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这些义务覆盖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采用立法和公共政策,和加强教育努力,以便纠正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多种形式的歧视赖以存在的种种偏见和陈腐观念。还应努力支持和增强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的努力。

108. 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还应努力采取整体做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多种形式的歧视问题。尤其是负有领导和协调联合国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授权的"联合国妇女",应注意纳入整体做法。这就需要努力将性别主流化,有系统地采用主流化和特殊性的双轨制,既考虑到妇女的男女平等和性别内平等及非歧视的权利,又要考虑到公共和私下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权利。